

委托协议书

委托行政机关：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行政机关：龙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改革，根据《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和继续赋予龙门镇、客路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雷府函[2023]91号）》的精神，龙门镇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

一、委托内容

按照雷州市人民政府赋予龙门镇、客路镇行使县级经济社会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序号 20-82，详见附件）。

二、委托范围

管辖范围为委托范围。

三、执行方式

由受托行政机关承担审核机关职能。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行政机关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

2. 为受托行政机关提供业务专用章和委托事项的办事指南。

3. 对受托行政机关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予以指导。

4. 纠正或撤销受托行政机关违规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

5. 在受托行政机关职权发生变化时，相应修改委托内容或解除本委托书。

6. 受托行政机关实施委托职权发生违规违法现象超过次的，经指正后仍不改正的，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委托权限。

(二) 受托行政机关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委托职权，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审核审批文书，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 建立建全相关配套制度，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对有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确保受托的有关工作顺利承接。

3. 对已被委托行政机关确认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

行为，执行委托行政机关的纠正或撤销。

4. 未经委托行政机关同意，不得将该委托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5. 委托业务专用章专项用于委托行政机关委托的行政职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建立健全受委托事项实施管理和执法责任落实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承担监管直接责任。受托职权的办理情况要以实时电子报备和每月定期一次纸质报备相结合的方式向委托行政机关备案。

7. 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复以及举证事务等具体工作。

五、责任划分

(一) 委托行政机关依法承担受托行政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依法向受托行政机关追责。

(二) 受托行政机关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行政机关自行承担。

六、监督措施

(一) 严格执行委托事项。

(二)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托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权力			
44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委托	原第一批
45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	委托	原第一批
46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47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48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49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在民用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	委托	原第一批
50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51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列支审核	委托	原第一批
52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委托	原第一批
5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委托	原第一批
54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委托	原第一批
55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委托	原第一批
56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发	委托	原第一批
57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委托	原第一批
58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销	委托	原第一批

59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首次办理)	委托	原第一批
60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 燃气设施审批	委托	原第一批
61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委托	原第一批
62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委托	原第一批
6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委托	原第一批
64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 用建筑项目许可	委托	原第一批
65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竣 工验收监督	委托	原第一批
66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对象的审核	委托	原第一批
67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 止供气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68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 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委托	原第一批
69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 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 修资金	委托	原第一批
70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物 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 资料变更	委托	原第一批
71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楼盘表建立	委托	原第一批
72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73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委托	原第一批
74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申请公有住房上市	委托	原第一批
75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是否享受福利性住房 证明	委托	原第一批
76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 管理企业的审批	委托	原第一批
77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政策福利性住房手续补办	委托	原第一批
78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	住房优惠政策证明	委托	原第一批

		服务			
79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登记审核	委托	原第一批
80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户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81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委托	原第一批
82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租赁期满审查和续租	委托	原第一批
83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三旧”改造方案审批	委托	原第一批
8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审批	委托	原第一批
85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委托	原第一批
86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纠纷调处	委托	原第一批
87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	委托	原第一批
88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验线	委托	原第一批
89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委托	原第一批
9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委托	原第一批
91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政权力	在生态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审批	委托	原第一批
92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委托	原第一批
93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	委托	原第一批
94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	土地出让金	委托	原第一批

承诺书

按照雷州市行政审批委托工作要求，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郑重承诺：

一、承接委托事权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规定和委托协议，行使以雷州市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实施的受委托事项。

二、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建立健全受委托事项的管理机制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度，加强有关专业技术力量建设，明确责任岗位到人，并向雷州市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

三、承接委托事权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规定和程序规范运作，审批时限、流程等有关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依法公开受托事项相关信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以实时电子报备和每月定期一次纸质报备相结合的方式，将受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向雷州市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口业务科室报备。

四、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授权业务专用章，确保业务专用章仅限用于行使受托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权过程中出具的有关文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承接委托事权后，将按委托协议书要求，建立健全受委托事项实施管理和执法责任落实机制，切实加强雷州市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承担监管直接责任。

六、承接委托事权后，不按规定履职尽责的，或超越受托范围和管理权限的，或违法违规行使审批权限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谁审批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满后，本承诺书同步失效。

八、委托协议书一式五份，委托行政机关、受托行政机关、雷州市编办、市司法局、雷州市政数局各执存一份。

承诺方：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3年12月21日